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3-096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B座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4、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9:00至11:3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10日下午3: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3、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B座15楼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wensli@wensli.cn),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学书

电话:0571-86847618

电子邮箱:wensli@wensli.cn

传真号码:0571-86817685

7、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6

2、投票简称:万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附件三: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696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57%。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4.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6.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2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1%;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60%。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 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③新零售业务涵盖B2B、B2C、O2O、中西医诊疗等,聚焦互联网+创新,以"一路向C"为战略目标。指标核算范围为新零售事业部,含英特电商公司、英特怡年连锁药房及各区域零售公司的经营数据。新零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为50.08亿元。 ④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收购(投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以上)导致净资产和负债变动的,考核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负债变动额。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5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8%,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39.64%); (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0%,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9.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71%); (3)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至2022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7.88%,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5%; (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0.50%,未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71%; (5)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84.57%,不低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6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等级: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实际授予的118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人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有1人发生职务调整,其考核年度2022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10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含1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及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一般",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0.8(含1名发生职务调整的激励对象),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69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和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7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2万股调整为6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万股调整为84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无激励对象放弃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4日。

(二)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956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11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763.2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经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由84万股调整为100.8万股。同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100.8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91.2万股。

(三)由于2021、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824万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08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6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应徐颉	党委书记、董事长	24	9.6	6.6	0.02%
杨永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18	7.2	10.8	0.01%
吴敏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8	7.2	10.8	0.01%
吕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8	7.2	10.8	0.01%
刘琼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8	7.2	10.8	0.01%
何晓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8	7.2	10.8	0.01%
谭江	董事会秘书	10.8	4.32	6.48	0.01%
曹德智	财务负责人	7.2	2.88	4.32	0.01%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109人)		622.8	244.896	365.28	0.47%
合计		754.8	297.696	436.68	0.57%

注:1.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 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应徐颉先生已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劳动关系已于2023年12月调至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仍兼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19日)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620,464	39.17%	-2,976,960	201,643,504	38.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813,596	60.83%	2,976,960	320,790,556	61.40%
三、股份总数	522,434,060	100.00%		522,434,060	100.00%

注:1. 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

(二)公司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4:3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3-10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6:3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并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3-10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的还款共计8,300万元人民币,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为15,681.78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就前述债务归还事项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此外,公司接到佰骏医疗书面函告,DaVit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后续受让佰骏医疗老股及其已发放给佰骏医疗的可转债贷款提前到期或转股事项提出了初步方案,但包括交易对价、转股及贷款偿还在内的具体细节尚在洽谈中,最终方案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提示:

1)虽然《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已经考虑佰骏医疗目前的经营情况,但目前佰骏医疗暂未获得德维塔公司剩余可转债借款,且德维塔公司对已发放给佰骏医疗的可转债是否转换为股权暂未最终明确,因此,未来佰骏医疗能否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如期归还公司借款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因佰骏医疗估值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德维塔公司提前收回可转债或不再通过债转股/受让老股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此外,虽然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其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

2)如后续可转债到期,长沙佰骏无法清偿德维塔公司的借款或德维塔公司未进行债转股抵偿借款,则公司将积极支持佰骏医疗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障佰骏医疗偿还公司及德维塔公司借款的能力,但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公司对佰骏医疗的债权无法按期收回;

3)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如长沙佰骏无法偿还德维塔公司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则公司将面临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即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风险为失去佰骏医疗13.45%股权的所有权,且需承担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转股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佰骏医疗自2022年4月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佰骏医疗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已到期,佰骏医疗共计还款8,300万元,佰骏医疗未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5,681.78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还款安排

从2024年1月起,佰骏医疗每个月向公司归还不低于400万元的借款,每半年合计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完全部借款。

佰骏医疗或者长沙佰骏的股权如需发生任何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德维塔公司成为佰骏医疗的大股东或者佰骏医疗引入新股东,公司有权要求佰骏医疗提前重新确定新的还款安排。

各方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后,如德维塔公司向长沙佰骏发放了新的可转债,则佰骏医疗应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

(二)其他约定

长沙佰骏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公司同意不追究佰骏医疗未在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借款的违约责任及康莱健康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为准,未作约定的,仍遵照原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2022-014号公告)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佰骏医